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9月11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海伦石化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票2,859,922,177股。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97,244,230股增加至3,657,166,407股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及新股登记事宜，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情况

公司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推进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已过，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延长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4日